

问政面对面 · 优化营商环境

推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赋能高质量发展

——访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杨炳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2023年以来，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建机制、促规范、强效能”，全力推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完善工作机制，在全省率先出台《加快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全市法治督察重要内容，有效推动法治建设责任落实。二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认真开展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审查；组织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高质量发展”专项检查；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柔性执法，全年办理案件12.98万件；开通行政复议“涉企绿色通道”，依法保驾护航企业经营发展。三是着力提升法律服务质效。创新服务方式，组织开展“万所联万会”“法治体检”“服务实体经

济律企携手同行”等活动，推动38家律所与20家商协会、97家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拓展服务领域，成立省级、市级工业园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5个，拓展司法辅助、赋强公证等新型公证业务。深化普法宣传，将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宣传列入全市“八五”普法规划和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在服务保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全市司法行政机关“抓规范、抓基础、抓落实”，助推服务保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走深走实。法律服务能力水平显著提高。设立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分中心。高标准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建成199个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实现网络全覆盖，建成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2388个，标准化改造

工作站（室）588个。实施“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双培养工程，有效调处各类矛盾纠纷。成立招商引资企业法律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全流程”“订单制”法律服务。行政复议化解涉企矛盾作用日益彰显。行政复议社会认知度、社会公信力、办案能力、办案数量、行政争议调解和解率明显提升，决定履行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均达到100%。办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22件。近期，市司法局与康县成功促成坝坝铜业矛盾和解，让企业从停产停业尽快恢复正常经营生产。下一步，全市司法行政机关将统筹“一个统抓、五大职能”，努力在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一是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效能。深入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

行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制，理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机制，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协作机制，加强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保护，打造更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二是持续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大力推行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持续开展民营企业“万所联万会”“法治体检”活动，为企业发展提供更加多元化法律服务。三是有效化解涉企矛盾纠纷。深化涉企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发挥律师商事调解重要作用。坚持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快立、快审、快结”，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帮助企业解忧纾困。四是着力提升法律宣传广度深度。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方位开展针对性、实效性宣传，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4月7日，西和县现代农业示范园产业大棚内村民在移栽马铃薯脱毒幼苗。据了解，西和县今年生产马铃薯脱毒苗1200万株，预计繁育原原种1000万粒。
本报通讯员 梁云霞 摄

武都马街镇：

党建带团建 合力助春耕

武都讯（通讯员王鸾瑶）近日，武都区马街镇机关党支部在柳家坡村开展“党建带团建，合力助春耕”主题党日活动，全体党员、村文书、青年志愿者、民兵参与了本次活动。活动中，经验丰富的老党员细心地把锄地、土豆种植的技巧及注意事项传授给年轻人，大家穿梭在田间地头，撸起袖子，扛起农具，分工协作，干劲十足，与农户相互配合，挖坑、播种、盖膜、培土……现场一派热火朝天的景象。马街镇党委把党员干部承诺践诺事项办理与“我为群众办实事”和开

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结合起来，将开展业务学习、实践活动、志愿服务等统筹推进一体推进，同各项重点工作相结合，坚持学在前，走在前，践于行，努力为群众把实事办好，把好事办实。号召党员干部去田间地头助力农户增收增产，聚焦“急难愁盼”，以优良作风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团结教育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和志愿者积极投身党的建设各项事业当中，为建设美丽马街贡献力量。

关注民生办实事

武都区城关中学：

举办陇南红色文化进讲堂活动

本报讯（记者许成儿）为进一步坚定文化自信，让青年学子深入了解陇南红色历史和文化底蕴，汲取其中蕴含的精神营养，近日，武都区城关中学明德讲堂——陇南红色文化进讲堂活动启动。近年来，武都区城关中学聚焦“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坚持立德树人，始终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为有效借助地域特色，合理运用陇南本土红色资源，把丰富的红色文化有机融入“大思政”新

格局中，推动陇南红色文化更好地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武都区城关中学以“两当兵变”为主题举办了陇南红色文化进讲堂第一讲，详细介绍了“两当兵变”的历史背景、发展过程和伟大意义，重温这段峥嵘岁月。据悉，今后城关中学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陇南红色文化进讲堂活动，以此激发学子们爱党爱国爱家乡的热情，引导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立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为强国复兴凝聚起磅礴的青春力量。

挂失

杨海斌遗失执业药师注册证，证号：622220120014，现声明作废。
成县辰瑞商务酒店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声明

产权人王忠孝由于保管不慎，将自有位于武都区南桥路统建6号楼（证号为：字第002875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遗失，现在《陇

南日报》予以登报声明挂失。如自本挂失之日起十五日内无书面异议者，我中心将依据《房屋登记办法》之规定，注销该《房屋所有权证》，并为原产权人补办新的权证。
特此声明
陇南市武都区房产服务中心
2024年4月8日

甘肃省康县2024-0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康自然资源告字[2024]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甘肃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经康县人民政府批准，康县自然资源局决定拍卖出让康县宗地编号：2024-0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供地条件	出让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出让年限	竞买保证金
2024-01号	位于康县阳坝镇田坝村，东至河流、西至农村道路、南至空地、北至河流；具体以宗地勘测定界图为准。	现状（规划指标详见《康县建条【2024】01号规划条件通知书》）的要求。	约6695.15平方米 约合10.04亩	商业用地	≤1.0 (不含地下部分的建筑面积)	≤30%	≥15%	16米	40年	110万元

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编号：B0120240409000005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为有底价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竞买人范围

五、竞买申请和竞买保证金交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1、有意竞买者于2024年4月11日至2024年5月9日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竞买申请确认表》按拍卖出让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向甘肃海鼎源拍卖有限公司提出竞买申请，领取拍卖出让文件。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买：
1、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但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或出让合同约定期限进行开发建设的；

2、竞买者资格审查完毕后，符合条件的竞买者按拍卖出让文件的有关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9日17:00时（指银行交换到账时间）。符合条件的竞买者在竞买保证金到账后，方确定为竞买人，有资格参加竞买。竞买未成交者，竞买保证金在出让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2、取得土地使用权已进行开发，但未达到开发比例的；

六、拍卖时间及地点

3、拖欠土地出让金尚未缴纳的；

拍卖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5:00时

4、其他有关规定不能参加的。

拍卖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多功能厅

甘肃省徽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徽自然资源告字[2024]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及《甘肃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经徽县人民政府批准，徽县自然资源局决定对宗地编号2024-3号、2024-4号、2024-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出让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系数	绿地率	建筑限高	出让年限	竞买保证金
2024-3号	位于徽县水阳镇泰山村快捷通道西南侧，具体位置以宗地图为准。	2639.6平方米 约合3.9594亩	工业用地	≥0.8	≥40%	≤15%	/	50年	80万元
2024-4号	位于徽县江洛镇邱张门村，具体位置以宗地图为准。	2021.02平方米 约合3.032亩	工业用地	1.0≤容积率≤3.0	30%-60%	≤15%	/	50年	75万元
2024-6号	位于徽县银杏镇银杏村，具体位置以宗地图为准。	3531.73平方米 约合5.298亩	商业用地	≤1.5	≤45%	≥25%	20米	40年	530万元

注：出让宗地详细情况见《出让文件》，按挂牌方式出让的，起始价及加价幅度见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公示栏。

2、竞买者资格审查完毕后，符合条件的竞买者按出让文件的有关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7日17:00时（指银行交换到账时间），符合条件的竞买者在竞买保证金到账后，方确定为竞买人，有资格参加竞买。竞买未成交者，竞买保证金在出让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编号：B0120240410000001

六、出让方式的确定

三、竞买人范围

符合3家（含3家）的，按拍卖方式出让；竞买人不足3家的，按挂牌方式出让。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须单独申请。

出让方式于2024年5月7日18:00时前确定，并通知竞买人。以挂牌方式出让的，同时通知起始价及加价幅度，挂牌期间继续接受竞买申请，申请时间延续至2024年5月17日17:00时；交纳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17:00时（指银行交换到账时间）。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买：
1、已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但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或出让合同约定期限进行开发建设的；

3、申请竞买人于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7日到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办理竞买手续。

2、拖欠土地出让金未交清的；

七、出让期限、时间及地点

3、其他规定不能参加的。

（一）拍卖时间及地点
1、拍卖时间：2024年5月8日16:00时
2、拍卖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多功能厅